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

一、公路主管機關管轄部分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違規車種類別或違規情節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備註
				期限內繳納或到案聽候裁決者。	逾越應到案期限三十日內,繳納罰鍰或到案聽候裁決者。	逾越應到案期限三十日以上六十日內,繳納罰鍰或到案聽候裁決者。	逾越應到案期限六十日以上,繳納罰鍰或逕行裁決處罰者。	
未領用牌照行駛	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	三六〇〇 一〇八〇〇		三六〇〇	三九〇〇	四六〇〇	五四〇〇	並禁止其行駛,未依公路法規定取得安全審驗合格證明之車輛並沒入之。
拼裝車輛,未經核准領用牌證行駛	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	三六〇〇 一〇八〇〇		三六〇〇	三九〇〇	四六〇〇	五四〇〇	並禁止其行駛,車輛並沒入之。
拼裝車輛已領用牌證而變更原登檢規格不依原規定用途行駛	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	三六〇〇 一〇八〇〇		三六〇〇	三九〇〇	四六〇〇	五四〇〇	並禁止其行駛,車輛並沒入之。
使用偽造、變造或矇領之牌照	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	三六〇〇 一〇八〇〇		一〇八〇〇	一〇八〇〇	一〇八〇〇	一〇八〇〇	並禁止其行駛,牌照扣繳。
使用吊銷、註銷之牌照行駛	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六〇〇 一〇八〇〇	機車	三六〇〇	三九〇〇	四六〇〇	五四〇〇	並禁止其行駛,牌照扣繳,車輛當場移置保管,並通知汽車所有人限期領回之。
			小型車	五四〇〇	五九〇〇	七〇〇〇	八一〇〇	
			大型車	一〇八〇〇	一〇八〇〇	一〇八〇〇	一〇八〇〇	
牌照借供他車使用或使用他車牌照行駛	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	三六〇〇 一〇八〇〇	機車	五四〇〇	五九〇〇	七〇〇〇	八一〇〇	並禁止其行駛,牌照吊銷。
			小型車	七二〇〇	七九〇〇	九三〇〇	一〇八〇〇	
			大型車	一〇八〇〇	一〇八〇〇	一〇八〇〇	一〇八〇〇	
牌照吊扣期間行駛	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六款	三六〇〇 一〇八〇〇	機車	五四〇〇	五九〇〇	七〇〇〇	八一〇〇	並禁止其行駛,牌照吊銷,汽車當場移置保管,並通知汽車所有人限期領回。
			小型車	七二〇〇	七九〇〇	九三〇〇	一〇八〇〇	
			大型車	一〇八〇〇	一〇八〇〇	一〇八〇〇	一〇八〇〇	
牌照業經	第十二	三六〇〇	機車	五四〇〇	五九〇〇	七〇〇〇	八一〇〇	並禁止其行

繳銷、報停、吊銷、註銷、無牌照仍行駛	條第一項第八款	 一〇八〇〇	小型車	七二〇〇	七九〇〇	九三〇〇	一〇八〇〇	駛，車輛當場移置保管，並通知汽車所有人限期領回之。	
			大型車	一〇八〇〇	一〇八〇〇	一〇八〇〇	一〇八〇〇		
報廢登記之汽車仍行駛	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九款	三六〇〇 一〇八〇〇	機車	五四〇〇	五九〇〇	七〇〇〇	八一〇〇	並禁止其行駛，車輛並未入之。	
			小型車	七二〇〇	七九〇〇	九三〇〇	一〇八〇〇		
			大型車	一〇八〇〇	一〇八〇〇	一〇八〇〇	一〇八〇〇		
汽車不依限期參加定期檢驗或臨時檢驗	第十七條第一項	九〇〇 一八〇〇	機車或自用汽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一、逾期一個月以上者並吊扣其牌照，至檢驗合格後發還，逾期六個月以上者，註銷其牌照。 二、經檢驗不合格之汽車，於一個月內仍未修復並申請覆驗，或覆驗仍不合格者，吊扣其牌照。	
			營業小型車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營業大型車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七〇〇	一八〇〇		
汽車車身、引擎、底盤、電系等重要設備因交通事故遭受重大損壞修復後不申請公路主管機關施行臨時檢驗而行駛	第十八條	二四〇〇 九六〇〇		二四〇〇	二六〇〇	三一〇〇	三六〇〇	一、並責令其檢驗。 二、汽車所有人在一年內違反本條第一項規定二次以上者，並吊扣牌照三個月；三年內經吊扣牌照二次，再違反前項規定者，吊銷牌照。	
汽車車身、引擎、底盤、電系等重要設備變更或	第十八條	二四〇〇 九六〇〇	機車	可變更設備	二四〇〇	二六〇〇	三一〇〇	三六〇〇	一、並責令其檢驗。 二、汽車所有人在一年內違反本條第一項
				不可變更設備	三六〇〇	三九〇〇	四六〇〇	五四〇〇	
			大型 重型 機車	可變更設備	三六〇〇	三九〇〇	四六〇〇	五四〇〇	
				不可變更設備	七二〇〇	七九〇〇	九三〇〇	九六〇〇	

調換，不申請公路主管機關施行臨時檢驗而行駛			及汽車						規定二次以上者，並吊扣牌照三個月；三年內經吊扣牌照二次，再違反前項規定者，吊銷牌照。
汽車煞車，未調整完妥靈活有效，或方向盤未保持穩定準確，仍准駕駛人使用	第十九條	一八〇〇 三六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大型車	一八〇〇 二八〇〇	一九〇〇 三〇〇〇	二一〇〇 三三〇〇	二三〇〇 三六〇〇		並責令調整或修復。
汽車引擎、底盤、電系、車門損壞，行駛時顯有危險而不即行停駛修復	第二十條	一八〇〇 三六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大型車	一八〇〇 二八〇〇	一九〇〇 三〇〇〇	二一〇〇 三三〇〇	二三〇〇 三六〇〇		並扣留其牌照，責令修復檢驗合格後發還之。檢驗不合格，經確認不堪使用者，責令報廢。
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第二十一條 第一項 第一款	六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駕駛機車者 駕駛小型車者	六〇〇〇 八四〇〇	六六〇〇 九二〇〇	七八〇〇 一〇九〇〇	九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二、未滿十八歲之人，違反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者，汽車駕駛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應同時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領有機車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	第二十一條 第一項 第二款	六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六〇〇	七八〇〇	九〇〇〇		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使用偽造、變造或贗領之	第二十一條 第一項	六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九〇〇〇	九九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駕駛執照 駕駛小型 車或機車	第三款								二、未滿十八歲之人，違反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者，汽車駕駛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應同時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駕駛執照 業經吊銷、註銷 仍駕駛小型 車或機車	第二十一條 第一項 第四款	六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機車 小型車	六〇〇〇 九〇〇〇	六六〇〇 九九〇〇	七八〇〇 一一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並當場禁止其駕駛，駕駛執照應扣繳之。
駕駛執照 吊扣期間 駕駛小型 車或機車	第二十一條 第一項 第五款	六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機車 小型車	六〇〇〇 九〇〇〇	六六〇〇 九九〇〇	七八〇〇 一一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當場禁止其駕駛，並吊銷駕駛執照。
領有學習 駕駛證， 而無領有 駕駛執照 之駕駛人 在旁指 導，在駕 駛學習場 外學習駕 車。	第二十一條 第一項 第六款	六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〇		六〇〇〇	六六〇〇	七八〇〇	九〇〇〇		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領有學習 駕駛證， 在駕駛學 習場外未 經許可之 學習駕駛 道路或規 定時間駕 車。	第二十一條 第一項 第七款	六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〇		六〇〇〇	六六〇〇	七八〇〇	九〇〇〇		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未領有駕 駛執照， 以教導他 人學習駕 車為業	第二十一條 第一項 第八款	六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〇		六〇〇〇	六六〇〇	七八〇〇	九〇〇〇		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其他未依 駕駛執照 之持照條 件規定駕 車	第二十一條 第一項 第九款	六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〇		六〇〇〇	六六〇〇	七八〇〇	九〇〇〇		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未滿十八	第二十	道路交通		道路交通安全講	道路交通	道路交通安	道路交通安全		道路交通安

歲之人，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者，汽車駕駛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應同時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一條第三項	安全講習		習	安全講習	全講習	講習	全講習
汽車所有人允許第二十一條第一款至第五款之違規駕駛人駕駛其汽車	第二十一條第五項			依第二十一條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辦理	依第二十一條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辦理	依第二十一條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辦理	依第二十一條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辦理	一、並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 二、但如其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不在此限。
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聯結車、大客車、大貨車	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	四〇〇〇〇 〇 八〇〇〇 〇		六〇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一、並當場禁止其駕駛，汽車所有人及駕駛人各處罰鍰，並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 二、汽車所有人如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汽車所有人不受本條之處罰。
領有機車	第二十	四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一、並當場禁

駕駛執照 駕駛聯結 車、大客 車、大貨 車、其汽 車所有 人及駕 駛人各 處罰鍰	一條 之一第 一項 第二款	 八〇〇〇〇						止其駕 駛，汽車 所有人及 駕駛人各 處罰鍰， 並記該汽 車違規紀 錄一次。 二、汽車所有 人如已善 盡查證駕 駛人駕駛 執照資格 之注意， 或縱加以 相當之注 意而仍不 免發生違 規者，汽 車所有人 不受本條 之處罰。
領有小型 車駕駛執 照駕駛聯 結車、大 客車、大 貨車	第二十 一條 之一第 一項 第三款	四〇〇〇 〇 八〇〇〇 〇		四〇〇〇〇	四四〇〇 〇	五二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一、並當場禁 止其駕 駛，汽車 所有人及 駕駛人各 處罰鍰， 並記該汽 車違規紀 錄一次。 二、汽車所有 人如已善 盡查證駕 駛人駕駛 執照資格 之注意， 或縱加以 相當之注 意而仍不 免發生違 規者，汽 車所有人 不受本條 之處罰。
領有大貨 車駕駛執 照，駕駛 大客車、 聯結車或 持大客車 駕駛執 照，駕駛 聯結車	第二十 一條 之一第 一項 第四款	四〇〇〇 〇 八〇〇〇 〇		四〇〇〇〇	四四〇〇 〇	五二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一、並當場禁 止其駕 駛，汽車 所有人及 駕駛人各 處罰鍰， 並記該汽 車違規紀 錄一次。

								二、汽車所有人如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汽車所有人不受本條之處罰。
駕駛執照業經吊銷、註銷仍駕駛聯結車、大客車、大貨車	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五款	四〇〇〇〇 〇 八〇〇〇〇 〇		六〇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 〇	七二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一、並當場禁止其駕駛，駕駛執照應扣繳之。 二、汽車所有人及駕駛人各處罰鍰，並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 三、汽車所有人如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汽車所有人不受本條之處罰。
使用偽造、變造或矇領之駕駛執照駕駛聯結車、大客車、大貨車	第二十一條之一第六款	四〇〇〇〇 〇 八〇〇〇〇 〇		六〇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 〇	七二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一、並當場禁止其駕駛，駕駛執照應扣繳之。 二、汽車所有人及駕駛人各處罰鍰，並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 三、汽車所有人如已善

								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汽車所有人不受本條之處罰。
駕駛執照吊扣期間 駕駛聯結車、大客車、大貨車	第二十一條 之一第一項 第七款	四〇〇〇 〇 八〇〇〇 〇		六〇〇〇〇	六四〇〇 〇	七二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一、當場禁止其駕駛，並吊銷駕駛執照。 二、汽車所有人及駕駛人各處罰鍰，並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 三、汽車所有人如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汽車所有人不受本條之處罰。
領有普通駕駛執照，駕駛營業汽車營業	第二十二條 第一項 第一款	一八〇〇 三六〇〇		一八〇〇	一九〇〇	二一〇〇	二三〇〇	禁止其駕駛。
領有普通駕駛執照，以駕駛為職業	第二十二條 第一項 第二款	一八〇〇 三六〇〇		一八〇〇	一九〇〇	二一〇〇	二三〇〇	禁止其駕駛。
領有軍用車駕駛執照，駕駛非軍用車	第二十二條 第一項 第三款	一八〇〇 三六〇〇		一八〇〇	一九〇〇	二一〇〇	二三〇〇	禁止其駕駛。
領有聯結車、大客車、大貨車	第二十二條 第一項	一八〇〇 三六〇〇	普通重型 大型重型	一八〇〇 二八〇〇	一九〇〇 三〇〇〇	二一〇〇 三三〇〇	二三〇〇 三六〇〇	禁止其駕駛。

車或小型 車駕駛執 照，駕駛 重型機車	第四款							
領有普通 重型機車 駕駛執 照，駕駛 大型重型 機車	第二十 二條 第一項 第五款	一八〇〇 三六〇〇		一八〇〇	一九〇〇	二一〇〇	二三〇〇	禁止其駕駛。
領有輕型 機車駕駛 執照，駕 駛重型機 車	第二十 二條 第一項 第六款	一八〇〇 三六〇〇	普通重型	一八〇〇	一九〇〇	二一〇〇	二三〇〇	禁止其駕駛。
			大型重型	二八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六〇〇	
駕駛執照 逾有效期 間仍駕車	第二十 二條 第一項 第七款	一八〇〇 三六〇〇		一八〇〇	一九〇〇	二一〇〇	二三〇〇	並禁止其駕 駛，駕駛執 照應扣繳 之。
汽車所有 人允許第 二十二條 第一項違 規駕駛人 駕駛其汽 車	第二十 二條 第三項			依第二十二條第 一項各款規定辦 理	依第二十 二條第一 項各款規 定辦理	依第二十二 條第一項各 款規定辦理	依第二十二條 第一項各款規 定辦理	一、並記該汽 車違規紀 錄一次。 二、但如其已 善盡查證 駕駛人駕 駛執照資 格之注意，或縱 加以相當 注意而仍 不免發生 違規者， 不在此 限。
汽車行駛 於應繳費 之公路或 橋樑，汽 車所有人 或駕駛人 未繳費， 經主管機 關應書面 通知補 繳，逾期 再不繳納	第二十 七條 第一項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汽車行駛 於應繳費 之公路， 強行闖越 收費站逃 避繳費	第二十 七條 第二項 第三項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並追繳欠 費。 二、汽車駕駛 人逃避繳 費，致收 費人員受 傷或死亡
			因而肇事致人受傷 或死亡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四輪以上汽車行駛於一般道路上，其汽車駕駛人、前座或後座乘客未依規定繫安全帶	第三十一條第一項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但計程車駕駛人已善盡告知義務，乘客仍未繫安全帶時，處罰該乘客。
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或快速公路上，其汽車駕駛人、前座或後座乘客未依規定繫安全帶	第三十一條第二項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人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但計程車駕駛人已善盡告知義務，乘客仍未繫安全帶時，處罰該乘客。
			二人以上	四五〇〇	四九〇〇	五八〇〇	六〇〇〇	
			計程車乘客(每一人)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小型車附載幼童未依規定安置於安全椅	第三十一條第三項	一五〇〇 三〇〇〇	未依規定安置於安全椅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一九〇〇	
			因而致幼童受傷或死亡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汽車駕駛人對於六歲以下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童，單獨留置於車內	第三十一條第四項	三〇〇〇，並施以四小時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並施以四小時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機車附載人員或物品未依規定	第三十一條第五項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	六〇〇	
機車駕駛人或附載座人未依規定戴安全帽	第三十一條第六項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汽車駕駛人於行駛道路時，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電腦或其他相類功	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一項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能裝置進行撥接、通話、數據通訊或其他有礙駕駛安全之行為								
機車駕駛人行駛於道路時，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電腦或其他相類功能裝置進行撥接、通話、數據通訊或其他有礙駕駛安全之行為	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二項	-000		-000	-000	-000	-000	
行駛高、快速公路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未滿二十公里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小型車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五條。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大型車	三五〇〇	三八〇〇	四五〇〇	五二〇〇	
行駛高、快速公路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二十公里以上未滿四十公里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小型車	三五〇〇	三八〇〇	四五〇〇	五二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五條。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大型車	四五〇〇	四九〇〇	五八〇〇	六〇〇〇	
行駛高、快速公路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四十公里以上未滿六十公里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小型車	五〇〇〇	五五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五條。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大型車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行駛高、快速公路行車速度低於規定之最低速限未滿二十公里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五條。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行駛高、快速公路行車速度低於規定之最低速限二十公里以上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四〇〇	五二〇〇	六〇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五條。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行駛高、快速公路未依規定與前車保持安全距離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小型車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六條、第十六條第三款。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大型車	四〇〇〇	四四〇〇	五二〇〇	六〇〇〇	
行駛高、快速公路未依規定行駛車道者—小型車未以規定之最高速度行駛內側車道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八條。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行駛高、快速公路未依規定行駛車道者—慢速小型車及大型車違規行駛內側車道以外之車道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四〇〇	五二〇〇	六〇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八條。 二、慢速小型車指最高速限每小時九十公里以上之路段，行駛速率低於每小時八十公里之小型車。 三、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行駛高、快速公路未依規定行駛車道—慢速小型車及大型車違規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五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八條。 二、慢速小型車指最高

行駛內側車道								速限每小時九十公里以上之路段，行駛速率低於每小時八十公里之小型車。 三、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行駛高、快速公路未依規定行駛車道—大型重型機車行駛快速公路，同車道併駛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四〇〇	五二〇〇	六〇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二十條第一款。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行駛高、快速公路未依規定變換車道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小型車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十一條。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大型車	四五〇〇	四九〇〇	五八〇〇	六〇〇〇	
行駛高、快速公路車內有站立乘客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七款。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行駛高、快速公路不依規定使用燈光—同向方一百公尺內有車輛行駛，仍使用遠光燈者或隧道內未開亮頭燈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九款、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行駛高、	第三十	三〇〇〇		四五〇〇	四九〇〇	五八〇〇	六〇〇〇	一、高速公路

快速公路 不依規定 使用燈光 一、夜間未 使用燈光	三條 第一項 第六款	 六〇〇〇						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九款。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大型重型 機車行駛 高、快速 公路，未 開亮頭燈	第三十 三條 第一項 第六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二十條第三款。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行駛高、 快速公路 違規超 車、迴 車、倒車	第三十 三條 第一項 第七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一、三、四款。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行駛高、 快速公路 逆向行駛	第三十 三條 第一項 第七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大型重型 機車行駛 快速公 路，同車 道超車	第三十 三條 第一項 第七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二十條第一款。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行駛高、 快速公路 違規減速 一、無故驟 然減速	第三十 三條 第一項 第八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十條。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行駛高、快速公路違規臨時停車或停車一於路肩外、收費站區違規停車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八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十二條。 二、違規停車妨害交通者，並予拖、吊、移置、保管、處理。 三、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行駛高、快速公路違規臨時停車或停車一於中央分隔帶、隧道內、交流道、路肩違規停車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八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四〇〇	五二〇〇	六〇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十二條。 二、違規停車妨害交通者，並予拖、吊、移置、保管、處理。 三、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行駛高、快速公路違規臨時停車或停車者一無故於車道上停車或臨時停車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八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十二條。 二、違規停車妨害交通者，並予拖、吊、移置、保管、處理。 三、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行駛高、快速公路違規行駛路肩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九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小型車 大型車	四〇〇〇 六〇〇〇	四四〇〇 六〇〇〇	五二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九條第一

								項第二款。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行駛高、快速公路未依施工之安全設施指示行駛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十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二十四條。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行駛高、快速公路裝置貨物未依規定覆蓋、捆紮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一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四〇〇	五二〇〇	六〇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行駛高、快速公路未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行車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二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二十四條。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進入或行駛高、快速公路禁止通行之路段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三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小型車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十九條第三項、第四項。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大型車、聯結車	四〇〇〇	四四〇〇	五二〇〇	六〇〇〇	
			載運危險物品車輛	五〇〇〇	五五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行駛高、快速公路連續密集按鳴喇叭、變換燈光或其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十四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小型車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九條
			大型車	四〇〇〇	四四〇〇	五二〇〇	六〇〇〇	

他方式迫使前車讓道								第一項第十一款。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行駛高、快速公路向車外丟棄廢棄物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五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十四款。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行駛高、快速公路利用內側車道超車，超車後，如有安全距離未駛回原車道，且未以最高速限行駛，致堵塞超車道	第三十三條第二項	六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小型車	六〇〇〇	六六〇〇	七八〇〇	九〇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大型車	八〇〇〇	八八〇〇	一〇四〇〇	一二〇〇〇	
擅自開啟或穿越高、快速公路中央分隔帶分向設施	第三十三條第三項	六〇〇 一二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五款。
行駛高、快速公路車輛輪胎粘附泥沙致污染路面	第三十三條第三項	六〇〇 一二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八款。
行駛高、快速公路拖拉故障車輛，使用非鋼質連杆	第三十三條第三項	六〇〇 一二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十款。
行駛高、快速公路途中缺水、缺電	第三十三條第三項	六〇〇 一二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十四條第

或缺燃料								一款。
行駛高、快速公路途中車輪、輪胎膠皮或車輛機件脫落	第三十三條第三項	六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十四條第二款。
行駛高、快速公路途中輪胎任一點胎紋深度不足規定	第三十三條第三項	六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十四條第三款。
行駛高、快速公路之大型車，使用之輪胎未依規定	第三十三條第三項	六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十九條之一。
行駛高、快速公路，於駛進收費站繳費時，未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過站繳費	第三十三條第三項	六〇〇 一二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二十三條。
行經高、快速公路，停放服務區、休息站內之車輛逾四小時	第三十三條第三項	六〇〇 一二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
未經高、快速公路管理機關登記許可之拖、吊車輛，擅自在高、快速公路沿線路權範圍內營業	第三十三條第三項	六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二十六條。
行駛高、快速公路裝載超長物品，其後伸部	第三十三條第三項	六〇〇 一二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三

分，遮擋車後燈光、號牌								款。
大型重型機車之駕駛人及附載座人未依規定配戴安全帽	第三十三條第三項	六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二十二條第二款。
行人、部隊行軍或演習、慢車進入高、快速公路	第三十三條第四項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十九條。
機車、三輪汽車或馬達三輪車、農耕機、非屬汽車範圍之動力機械、拖有非於高、快速公路故障之車輛，行駛高、快速公路	第三十三條第四項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〇		四〇〇〇	四四〇〇	五二〇〇	六〇〇〇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十九條。
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駕駛人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超過每公升〇、二五毫克未滿〇、四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超過百分之〇・〇五未滿〇・〇八；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未領有駕駛執照、初次	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	一五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機車	一五〇〇〇	一六五〇〇	一九五〇〇	二二五〇〇	一、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駕駛執照二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
			小型車	一九五〇〇	二一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	
			大型車	二二五〇〇	二四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駕駛人未領有駕照或其駕照已經吊註銷者，其於一年內有二次以上本款行為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p>領有駕駛執照未滿二年之駕駛人，其吐氣酒精濃度每公升0.1毫克或血液酒精濃度超過百分之0.03。</p>							<p>考領。營業大者，其執照。而且未二童人按扣執照加倍。受交通安全講習。駕駛人拒絕或無實施之定應由交通或令稽查人員，將受醫檢或機構實施血液其他之體樣及檢測定。違事律。</p> <p>二、營業大者，其執照。而且未二童人按扣執照加倍。</p> <p>三、因事載滿歲之者，其駕駛照加倍。</p> <p>四、應接受交通安全講習。</p> <p>五、駕駛人拒絕或無實施之定應由交通或令稽查人員，將受醫檢或機構實施血液其他之體樣及檢測定。</p> <p>六、同反刑法</p>
--	--	--	--	--	--	--	---

								者，經 判定處 以罰金 低於本 條例第 九條第 三項所 訂最低 罰鍰規 定者， 應依本 條例裁 決繳納 不足最 低罰鍰 之部分。
酒精濃度 超過規定 標準 駕駛人其 吐氣所含 酒精濃度 達每公升 〇、四毫 克以上未 滿〇、五 五毫克或 血液中酒 精濃度達 百分之 〇・〇八 以上未滿 〇・一一	第三十 五條 第一項 第一款 第二項	一五〇〇〇	機車	三〇〇〇〇	三一五〇〇	三四五〇〇	三七五〇〇	一、並當場移 置保管該 汽車及吊 扣其駕駛 執照一年。 附載未滿 十二歲兒 童或因而 肇事致人 受傷者， 並吊扣駕 駛執照二 年；致人 重傷或死 亡者，吊 銷其駕駛 執照，並 不得再考 領。 二、駕駛營 業大客車 者，吊銷 其駕駛執 照。 三、因而肇 事且附載 有未滿十 二歲兒童 之人者， 按其吊扣 駕駛執照 期間加倍 處分 四、應接受道
		六〇〇〇〇	小型車	三四五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	
			大型車	三七五〇〇	三九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駕駛人未領有駕照 或其駕照已經吊註 銷者，其於一年內有 二次以上本款行為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p>路交通安全講習。</p> <p>五、汽車駕駛人肇事拒絕接受或肇事無法實施測試之檢定者，應由交通勤務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p> <p>六、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經裁判確定處以罰金低於本條例第九十二條第三項所訂最低罰鍰基準規定者，應依本條例裁決繳納不足最低罰鍰之部分。</p>
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駕駛人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〇、五五毫克以上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〇・一一以上	第三十條 第一項 第一款 第二項	一五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機車 小型車 大型車 駕駛人未領有駕照或其駕照已經吊註銷者，其於一年內有二次以上本款行為	四五〇〇〇 四九五〇〇 五二五〇〇 六〇〇〇〇	四六五〇〇 五一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四九五〇〇 五四〇〇〇 五七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五二五〇〇 五七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p>一、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駕駛執照二年；致人重傷或死亡</p>

								<p>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p> <p>二、駕駛營業大客車者，吊銷其駕駛執照。</p> <p>三、因而肇事且附載有未滿十二歲兒童之人者，按其吊扣駕駛執照期間加倍處分</p> <p>四、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p> <p>五、汽車駕駛人肇事拒絕接受或肇事無法實施測試之檢定者，應由交通勤務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p> <p>六、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經裁判確定處以罰金低於本條例第九十二條第三項所訂最低罰鍰基準規定者，</p>
--	--	--	--	--	--	--	--	--

								應依本條例裁決繳納不足最低罰鍰之部分。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經測定有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之管制藥品	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項	一五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p>一、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駕駛執照二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p> <p>二、駕駛營業大客車者，吊銷其駕駛執照。</p> <p>三、因而肇事且附載有未滿十二歲兒童之人者，按其吊扣駕駛執照期間加倍處分</p> <p>四、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p> <p>五、汽車駕駛人肇事拒絕接受或肇事無法實施測試之檢定者，應由交通勤務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將</p>

								<p>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p> <p>六、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經裁判確定處以罰金低於本條例第九十二條第三項所訂最低罰鍰基準規定者，應依本條例裁決繳納不足最低罰鍰之部分。</p>
<p>汽車駕駛人經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規定吊扣駕駛執照，並於吊扣期間再有第一項情形</p>	<p>第三十五條第三項</p>	<p>六〇〇〇〇</p>		<p>六〇〇〇〇</p>	<p>六〇〇〇〇</p>	<p>六〇〇〇〇</p>	<p>六〇〇〇〇</p>	<p>一、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銷其駕駛執照；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p> <p>二、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p> <p>三、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經裁判確定處以罰金低於本條例第九</p>

								十二條第四項所訂最低罰鍰基準規定者，應依本條例裁決繳納不足最低罰鍰之部分。
汽車駕駛人拒絕接受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測試之檢定	第三十五條第四項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一、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銷該駕駛執照；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二、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經裁判確定處以罰金低於本條例第九十二條第四項所訂最低罰鍰基準規定者，應依本條例裁決繳納不足最低罰鍰之部分。
汽車所有人，明知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各款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	第三十五條第六項			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規定辦理	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規定辦理	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規定辦理	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規定辦理	並吊扣該汽車牌照三個月。
汽車駕駛人，不在未劃分標線道路之中央右側	第三十九條	六〇〇 一二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大型車	六〇〇 九〇〇	七〇〇 一〇〇〇	八〇〇 一一〇〇	九〇〇 一二〇〇	但單行道或依規定超車者，不在此限。

部分駕車								
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二十公里以內	第四十條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機車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汽車	一六〇〇	一七〇〇	一九〇〇	二〇〇〇	
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二十公里至四十公里以內	第四十條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機車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汽車	一八〇〇	一九〇〇	二一〇〇	二三〇〇	
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四十公里至六十公里以內	第四十條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機車	一六〇〇	一七〇〇	一九〇〇	二〇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汽車	二〇〇〇	二二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汽車駕駛人，不依規定使用燈光	第四十二條	一二〇〇 三六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大型車	二八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六〇〇	
汽車駕駛人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	第四十三條 第一項 第一款 第二項 第五項	六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機車	一二〇〇〇	一三二〇〇	一五六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二、記違規點數三點。 三、因而肇事者，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四、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未滿十八歲之人與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應同時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並得由警察機關公布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姓名。
			汽車	一八〇〇〇	一九八〇〇	二三四〇〇	二四〇〇〇	
			一年內有二次以上第一項第一款行為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六十公里至八十公里以內	第四十三條 第一項 第二款 第二項 第五項	六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八〇〇〇	八八〇〇	一〇四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二、記違規點數三點。 三、因而肇事者，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四、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未滿十八歲之人與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應同時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並得由警察機關公布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姓名。
			大型車	一二〇〇〇	一三二〇〇	一五六〇〇	一八〇〇〇	
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八十公里至一〇〇公里以內	第四十三條 第一項 第二款 第二項 第五項	六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一二〇〇〇	一三二〇〇	一五六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因而肇事者，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二、記違規點數三點。 三、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未滿十八歲之人與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應同時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並得由警察機關公布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姓名。
			大型車	一六〇〇〇	一七六〇〇	二〇八〇〇	二四〇〇〇	
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一〇〇公里	第四十三條 第一項 第二款 第二項 第五項	六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拆除消音器，或以其他方式造成噪音	第四十三條 第一項 第三款 第二項 第五項	六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〇		六〇〇〇	六六〇〇	七八〇〇	九〇〇〇	一、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因而肇事者，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二、記違規點數三點。 三、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未滿十八歲之人與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應同時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並得由警察機關

								公布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姓名。
二輛以上之汽車共同違反第一項規定，或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第四十三條第三項第五項	三〇〇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三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一、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及吊銷其駕駛執照。 二、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未滿十八歲之人與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應同時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並得由警察機關公布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姓名。
		九〇〇〇〇	大型車	六六〇〇〇	七二六〇〇	八五八〇〇	九〇〇〇〇	
			一年內有二次以上第三項行為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汽車所有人提供汽車駕駛人有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三項行為之汽車	第四十三條第四項（前段） 第四十三條第四項（後段）			吊扣該汽車牌照三個月	吊扣該汽車牌照三個月	吊扣該汽車牌照三個月	吊扣該汽車牌照三個月	
		經受吊扣牌照之汽車再次提供為違反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行為		沒入該汽車	沒入該汽車	沒入該汽車	沒入該汽車	
行近鐵路平交道，不將時速減至十五公里以下	第四十四條第一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行近未設行車管制號誌之行人穿越道，不減速慢行	第四十四條第一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大型車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行經設有彎道、坡路、狹	第四十四條第一項	六〇〇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路、狹橋或隧道標誌之路段或道路施工路段，不減速慢行	第三款							
行經設有學校、醫院標誌之路段，不減速慢行	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未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減速慢行	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行經泥濘或積水道，不減速慢行，致污濕他人身體、衣物	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因雨、霧視線不清或道路上臨時發生障礙，不減速慢行	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駕駛汽車行經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	第四十四條第二項	一二〇〇 三六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大型車	一二〇〇 二八〇〇	一三〇〇 三〇〇〇	一四〇〇 三三〇〇	一五〇〇 三六〇〇	
不按遵行之方向行駛	第四十五條第一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在單車道駕車與他車並行	第四十五條第二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	第四十五條第三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大型車	九〇〇 一四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五〇〇	一一〇〇 一六〇〇	一二〇〇 一八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在多車道不依規定駕車	第四十五條第四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大型車	六〇〇 九〇〇	七〇〇 一〇〇〇	八〇〇 一一〇〇	九〇〇 一二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插入正在連貫行駛汽車之中	第四十五條第五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間								
駕車行駛 人行道	第四十 五條 第六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數 一點。
行至無號 誌之圓環 路口，不 讓已進入 圓環之車 輛先行	第四十 五條 第七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數 一點。
行經多車 道之圓環，不 讓內側車道 之車輛先行	第四十 五條 第八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數 一點。
支線道車 不讓幹線 道車先行。 少線道車 不讓多線 道車先行。 車道數相 同時，左 方車不讓 右方車先行	第四十 五條 第九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數 一點。
起駛前， 不讓行進 中之車輛、 行人優先 通行	第四十 五條 第十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數 一點。
聞消防 車、救護 車、警備 車、工程 救險車之 警號，不 立即避讓 或在後跟 隨急駛， 或駛過在 救火時放 置於路上 之消防水 帶	第四十 五條 第十一 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 點。
			大型車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任意駛出 邊線，或 任意跨越 兩條車道 行駛	第四十 五條 第十二 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數 一點。
機車，不 在規定車	第四十 五條	六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 點。

道行駛	第十三款	一八〇〇						
遇幼童專用車、校車不依規定禮讓，或減速慢行	第四十五條第十四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行經無號誌交叉路口及巷道不依規定或標誌、標線指示	第四十五條第十五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汽車駕駛人交會時，未保持適當之間隔	第四十六條第一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在峻狹坡路，下坡車未讓上坡車先行，或上坡車在坡下未讓已駛至中途之下坡車駛過，而爭先上坡	第四十六條第二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大型車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在山路行車，靠山壁車輛，未讓道路外緣車優先通過	第四十六條第三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駕車行經設有彎道、陡坡、狹橋、隧道、岔路口標誌之路段或道路施工地段超車	第四十七條第一款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大型車	一八〇〇	一九〇〇	二一〇〇	二四〇〇	
在學校、醫院或其他設有禁止超車標誌、標線處所、地段或對面	第四十七條第二款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大型車	一八〇〇	一九〇〇	二一〇〇	二四〇〇	

有來車交 會或前行 車連貫二 輛以上超 車								
在前行車 之右側超 車，或超 車時未保 持適當之 間隔，或 未行至安 全距離即 行駛入原 行路線	第四十 七條 第三款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大型車	一二〇〇 一八〇〇	一三〇〇 一九〇〇	一四〇〇 二一〇〇	一五〇〇 二四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 點。
未經前行 車表示允 讓或靠邊 慢行，即 行超車	第四十 七條 第四款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前行車開 後行車按 鳴喇叭或 見後行車 顯示超車 燈光，如 車前路況 無障礙， 無正當理 由，不表 示允讓或 靠邊慢行	第四十 七條 第五款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在轉彎或 變換車道 前，未使 用方向燈 或不注意 來、往行 人或轉彎 前未減速 慢行	第四十 八條 第一項 第一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一般道路 高快速公路	九〇〇 一二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三〇〇	一一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五〇〇	記違規點數 一點。 一、本條例第 三十三條 第四項。 二、高速公路 及快速公 路交通管 制規則第 十一條。
不依標 誌、標 線、號誌 指示	第四十 八條 第一項 第二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數 一點。
行經岔 路口未達 中心處， 佔用來車 道搶先左 轉	第四十 八條 第一項 第三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數 一點。

在多車道右轉彎，不先駛入外側車道，或多車道左轉彎，不先駛入內側車道	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道路設有劃分島，劃分快、慢車道，在慢車道上左轉彎或在快車道右轉彎。	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五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轉彎車不讓直行車先行	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六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大型車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設有左、右轉彎專用車道之岔路口，直行車佔用最內側或最外側或專用車道	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七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汽車駕駛人轉彎時，除禁止行人穿越路段外，不暫停讓行人優先通行	第四十八條第二項	一二〇〇 三六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大型車	二八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六〇〇	
在設有彎道、坡路、狹路、狹橋或隧道標誌之路段迴車	第四十九條第一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大型車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在設有禁止迴車標誌或劃有分向限制線、禁止超車線或禁止變換	第四十九條第二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大型車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車道線之 路段迴車								
在禁止左 轉路段迴 車	第四十 九條 第三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記違規點數 一點。
行經圓環 路口，不 繞行圓環 迴車	第四十 九條 第四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記違規點數 一點。
迴車前， 未依規定 暫停，顯 示左轉燈 光，或不 注意來、 往車輛、 行人，仍 擅自迴轉	第四十 九條 第五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數 一點。
在設有彎 道、坡 路、狹 路、狹 橋、隧 道、圓 環、單行 道標誌之 路段或快 車道倒車	第五十 條 第一款	六〇〇 一二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大型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倒車前未 顯示倒車 燈光，或 倒車時不 注意其他 車輛或行 人	第五十 條 第二款	六〇〇 一二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大型汽車 無人在後 指引時， 不先測明 車後有足 夠之地 位，或促 使行人避 讓	第五十 條 第三款	六〇〇 一二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汽車駕駛 人，駕車 行經坡 道，上坡 時蛇行前 進，或下 坡時將引 擎熄火、 空檔滑行	第五十 一條	六〇〇 一二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大型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汽車駕駛人，駕車行經渡口不依規定	第五十二條	六〇〇 一二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大型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汽車駕駛人，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	第五十三條第一項	一八〇〇 五四〇〇	機車	一八〇〇	一九〇〇	二三〇〇	二七〇〇	記違規點數三點。
			小型車	二七〇〇	二九〇〇	三五〇〇	四〇〇〇	
			大型車	三六〇〇	三九〇〇	四六〇〇	五四〇〇	
汽車駕駛人，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紅燈右轉行為	第五十三條第二項	六〇〇 一八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數三點。
			大型車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不遵守看守人員之指示，或警鈴已響、閃光號誌已顯示，或遮斷器開始放下，仍強行闖越	第五十四條第一款	一五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機車	四五〇〇〇	四六五〇〇	四九五〇〇	五二五〇〇	一、記違規點數三點。 二、因而肇事者，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三、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小型車	四九五〇〇	五一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	五七〇〇〇	
			大型車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在無看守人員管理或無遮斷器、警鈴及閃光號誌設備之鐵路平交道，設有警告標誌或跳動路面，不依規定暫停，逕行通過	第五十四條第二款	一五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機車	三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一、記違規點數三點。 二、因而肇事者，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三、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小型車	三四五〇〇	三七九〇〇	四四八〇〇	五一七〇〇	
			大型車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在鐵路平交道超車、迴車、倒車、臨時停車或停車	第五十四條第三款	一五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機車	一五〇〇〇	一六五〇〇	一九五〇〇	二二五〇〇	一、記違規點數三點。 二、因而肇事者，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三、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小型車	二二五〇〇	二四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大型車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在橋樑、隧道、圓環、障礙	第五十五條第一款	三〇〇 六〇〇	機車	五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汽車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物對面、人行道、行人穿越道、快車道臨時停車								
在交岔路口、公共汽車招呼站十公尺內或消防車出、入口五公尺內臨時停車	第五十五條第二款	三〇〇 六〇〇	機車	五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汽車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在設有禁止臨時停車標誌、標線處所臨時停車	第五十五條第三款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	六〇〇	
不依順行之方向，或不緊靠道路右側，或單行道不緊靠路邊臨時停車	第五十五條第四款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	六〇〇	
併排臨時停車	第五十五條第四款	三〇〇 六〇〇	機車	五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汽車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在道路交通標誌前臨時停車，遮蔽標誌	第五十五條第五款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	六〇〇	
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	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	六〇〇 一二〇〇	機車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或交通助理人員，應責令汽車駕駛人將車移置適當處所；如汽車駕駛人不予移置或不在車內時，得由該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或交通助理人員為之，或使用民
			小型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大型車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在彎道、陡坡、狹路、槽化線、交通島或道路修理地段停車	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	六〇〇 一二〇〇	機車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小型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大型車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在機場、車站、碼頭、學校、娛樂、展覽、競	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	六〇〇 一二〇〇	機車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小型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大型車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技、市場、或其他公共場所出入口或消防栓之前停車								間拖吊車拖離之，並收取移置費。
在設有禁止停車標誌、標線之處所停車	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	六〇〇 一二〇〇	機車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小型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大型車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在顯有妨礙其他人、車通行處所停車	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	六〇〇 一二〇〇	機車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小型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大型車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不依順行方向，或不緊靠道路右側，或單行道不緊靠路邊停車	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六款	六〇〇 一二〇〇	機車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小型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大型車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併排停車	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六款	六〇〇 一二〇〇	機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汽車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於路邊劃有停放車輛線之處所停車營業	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七款	六〇〇 一二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自用汽車在營業汽車招呼站停車	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	六〇〇 一二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停車時間、位置、方式、車種不依規定	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九款	六〇〇 一二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於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違規停車	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十款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未依規定繳費，經主管機關書面通知	第五十六條第二項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於七日內補繳，逾期再不繳納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違反本條例之行為，經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制止時，不聽制止或拒絕停車接受稽查而逃逸	第六十條第一項	三〇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除按各該條規定處罰外，並記違規點數一點。
		六〇〇〇	大型車	四〇〇〇	四四〇〇	五二〇〇	六〇〇〇	
不服從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指揮、稽查任務人員之指揮或稽查	第六十條第二項第一款	九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並記違規點數一點。
		一八〇〇	大型車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不遵守公路或警察機關，依第五條規定所發布命令	第六十條第二項第二款	九〇〇 一八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並記違規點數一點。
不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	第六十條第二項第三款	九〇〇 一八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計程車之停車上客，不遵守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六十條第四款	九〇〇 一八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汽缸排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之大型重型機車行駛高速公路未經公告	第九十二條第七項第一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四〇〇	五二〇〇	六〇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允許之路段。								
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之大型重型機車行駛高速公路未依公告允許時段規定行駛。	第九十二條第七項第二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四〇〇	五二〇〇	六〇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之大型重型機車行駛高速公路駕駛人領有駕駛執照未符合規定。	第九十二條第七項第三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領有得駕駛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大型重型機車駕駛執照滿一年但未領有小型車以上之駕駛執照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領有得駕駛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大型重型機車駕駛執照未滿一年但領有小型車以上之駕駛執照	四〇〇〇	四四〇〇	五二〇〇	六〇〇〇	
			領有得駕駛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大型重型機車駕駛執照未滿一年且未領有小型車以上之駕駛執照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之大型重型機車行駛高速公路同車道併駛、超車，或未依規定使用路肩	第九十二條第七項第四款、第八項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之大型重型機車行駛高速公路	第九十二條第七項第五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未依規定 附載人員 或物品								
汽缸排氣 量五百五 十立方公 分以上之 大型重型 機車行駛 高速公路 駕駛人未 依規定戴 安全帽	第九十 二條 第七項 第六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記違規點數 一點。
汽車行駛 高速公路 與汽缸排 氣量五百 五十立方 公分以上 之大型重 型機車同 車道併駛 或超車	第九十 二條 第八項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